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因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对浙江润成所持 2,60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近日,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0 年 2 月 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浙江润成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00 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 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浙江润成持有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 002418)无限售流通股 2,600 万股。

起拍价: 5,824.00 万元, 保证金: 582.00 万元, 增价幅度: 29.00 万元。

(二) 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三）咨询的时间与方式：咨询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17 时止，工作时间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咨询看样联系电话：010-87553145，王法官。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详细咨询限购、过户等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七）重点提示：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买受人悔拍，法院将组织进行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保证金不能补足差价的，原买受人应于补交，拒不补交的法院将强制执行。

（八）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开拍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 时前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 时前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2019）京 02 执 3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号：0200059338026506783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重要提示：拍卖标的保证金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请竞买人务必提前 5 个工作日完成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按此条提示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手续，导致京东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上拍法院与京东平台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在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京东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6229586。

（十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京东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10-87553145，王法官

监督电话：010-67653214

京东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622958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10 号

网址：<http://sifa.jd.com/>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243,256 股，占公司总持股比例 23.96%。如本次拍卖完成，浙江润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 2,600 万股，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合计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46,243,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减低至 21.6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